# 全民健保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 102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102年6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

地點: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:毛組長燕明 、謝主委明輝 紀錄:蔣金錚

出席單位及人員: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

黄進泰、王清曉、陳志超、 賀慕竹、蔡宗惠、楊 禾、 莊興堅、蔡守忠、黄上邦 林峻生(葉宗宜代)

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

龐一鳴、林純美、李德儒、

黄瑞源、唐文璇

黄雅卿、李侑玹

列席人員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(略)

南區業務組 (詳共管會議報告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南區業務組

**案由**:有關區分會於 101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中提請增列「每月同患者申報診察費≥6 次之院所」、「每月申報針灸、傷科處置費≥ 15 次以上之院所」、「月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前 10 名之院所」等三項指標,是否續列入常規抽審指標乙案,提請討論。

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 101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提案二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業務組針對上開3項指標, 擷取101年第3季院所申報資料, 進行專案抽審,其中月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 前10名之院所,因件數較多,故以1/5人數抽審,經送專審後

#### 其結果如下:

- (一)、抽審家數:共計抽審 52 家次 777 件(歸戶後家數 23 家、280 位病患)。
- (二)、「每月同患者申報診察費>6次之院所」抽審5家(專審核減家數及點數均為0)、「每月申報針灸、傷科處置費>15次以上之院所」抽審17家(專審核減家數8家、核減點數
  - 9,180點)、「月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前10名之院所」抽審30家(專審核減家數10家、核減點數6,600點),以上共計核扣18家院所,1,5780點、52件)。

0,000 MB/		· ' '	· · •	7 70 17077	1,01		
	抽審	核減	核減	抽審	核減	核減	核減
項目	家數	家數	家數	件 數	件數	件數	金額
			比例			比例	
A. 每月同患者申報診	5	0	0%	67	0	0	0
察費>6次之院所							
B. 每月申報針灸、傷	17	8	47%	462	28	6. 06%	9, 180
科處置費> 15 次							
以上之院所							
C. 月療程14日內未完	30	10	33%	248	24	9. 67%	6, 600
成重新申請診察費							
人次前10名之院所							
家次小計	52	18	35%	777	52	6. 69%	1, 5780

決 議:有關上開 B、C 兩項指標目前南區業務組每月有類似指標(針傷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15 次佔率前 10 名、月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率前 20 名)提供分會管理參考,爰不再增列;至於 A 項指標則增列為常規抽審指標之一,並以同月大於 6 次個案數達 3 人以上才列入抽審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:中執會南區分會

**案 由:**擬確認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 則南區執行計畫」內容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3 月 21 日「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 102 年第 1 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已於4月底前,將需經檔案分析之實地審查項目送請 責 局研議;另有關實地審查對象範圍及作業流程相關內容,請參 考附件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,惟102年度實地審查對象範圍,經南區業務檔案分析 A:「季申請點數成長率排名前3%」、B:「單一醫師平均申請點 數50萬以上」、C:「平均就醫次數1.8以上」指標,完全符合 此三項指標(即A+B+C)者,有2家院所,另病患高就診之院所 1家,皆列為實地審查之對象。

### 肆、臨時動議

臨時提案

提案單位:南區業務組

**案 由**:有關「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 3.2 版」版更乙案,截至 102 年 6月13日,本轄區中醫特約院所尚有 65 家未進行版更,提請討 論。

## 說 明:

一、本局 102 年 3 月 29 日健保資字第 1020038946 號公告「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 3.2 版」版更,並自 102 年 5 月 1 日生效,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儘速配合更新。

## 二、本次版更內容:

新增項目:就醫達一定次數警示訊息、壓縮上傳 API。

修改項目:退掛作業、醫事人員憑證整合之 API、醫事人員憑證

整合之 API 。

**決 議**:有關「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 3.2 版」未版更之中醫院所名單移 請區分會輔導。

肆、散會(15:15)

#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 南區執行計書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 1 月 10 日修訂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」。
- 二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年 1 月 27 日中執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 暨輔導作業原則」。
- 貳、執行期間: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。
- 參、作業流程(請參考附件1)
- 肆、 具體執行內容 (請參考附件 2)
  - 一、實地審查或輔導對象:
    - 1. 檔案分析重點—單一醫師申請金額 50 萬以上,且成長率排名前 3%,且平均就醫次數 1.8 以上者(以 101Q4~102Q1 為分析依據)。
    - 2. 審查醫藥專家建議實訪院所若干。
    - 3. 民眾或院所檢舉者若干。
    - 4. 其他異常院所。
  - 二、實地審查及輔導人員:由審查醫藥專家、中執會南區分會委員協 同健保局南區業務組行政人員(二人一組)共同組成。

### 三、實地審查時程:

- 1. 配合針灸感控實地訪視時程進行。(預計今年度 9-12 月間)
- 2. 出訪前一個月內,由健保局南區業務組事前函知受審查之服務機構。
- 3. 實地審查完成後,於最近一次之共管會議中進行報告及檢討。

# 實地審查作業流程

實地審查對象篩選(審查重點、指標篩選、時程)

經分區共管會議確認 (家數、地區別、原因、出訪時間)

中執會分會 安排配合實訪醫事人員 (包括審查醫師、中執會委員)

##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

- 1.發文通知受審查之醫事服務機構
- 2.安排健保局配合實訪人員

進行實地審查

實地審查結果報告整理 (健保局、中執會共同進行)

實訪結果經共管會議確認 持續追蹤

附件 2-1

# 實地審查作業具體執行內容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時程表													始田思人	<b>进</b> 计
		1月	2月	3 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 月	11	月	12 月	辨理單位	備註
審	1. 擬訂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南區實施辦法	•													中執會南區分會	
	2. 南區共管會議確認			•										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	
	3. 擬訂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南區執行計畫			•	•										中執會南區分會	
	4. 確認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南 區執行計畫				•									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	
二、實	1. 提供指標建議														中執會南區分會	
	2. 篩選指標					•	•	•						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	
地審-	3. 提供實地審查對象建議						•								中執會南區分會	
實地審查前置作業	4. 實地審查對象初步篩選					•	•	•						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	
	5. 南區共管會議確認實訪對象、出 訪時程							•						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	
實地審查作業准	1. 安排出訪時間							•	•	•				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	
	2. 安排出訪人員							•	•	•				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	
	3. 發文實地審查對象													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	
	4. 進行實地審查作業									•	•			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	

附件 2-2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						備註							
		1月	2月	3 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辨理單位	佣缸
、實地審查後續作业	1. 整理實地審查結果報告										•		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	
	2. 南區共管會議確認實訪結果及處理方式											•	•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	
	3. 進行輔導													中執會南區分會	
	4. 進一步追蹤查核												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	
	5. 持續追蹤												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	